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中央區7樓

承辦人:各轄區承辦人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公產管理

科

傳真:02-27595670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財產字第1076016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一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 說明:

一、依107年3月14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,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辦理提供使用、或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委託經營之新訂約 或續約案件,使用人或受託人因提供服務、販售商品等涉及收費者,應將其須配合電子化支付政策設置支付設備(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.....等)之配套列為新約或續約之必要條件。並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之申請書/招標(競標、甄選)文件、契約書中載明「使用人/受託人須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(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.....等)供顧客付費使用」之條款,將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作為乙方之履約義務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